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05. 26 上海

目 录

议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会议材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供股东审阅)	16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 7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37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38
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议案 10 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
议案 1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46
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7
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9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	53
议案 15 (临时提案) 关于提名诸承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
议案 16 (临时提案) 关于提名陈华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
议案 17 (临时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议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主要工作

1. 成功完成 H 股增发及多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2015 年，董事会科学决策，抓住机遇，成功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43 亿美元，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该项目是 2015 年除日本市场外，亚洲市场最大金额的单笔增发交易，这次增发项目的成功执行也是公司为适应市场情况变化，在开发新型交易结构方面的一大创新实践，并且荣获亚洲金融最佳金融机构组交易奖（Best FIG Deal）。此外，公司成功完成多次境内外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进一步实现资本来源的国际化。

2. 顺利完成和海通银行收购，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葡萄牙圣灵投资银行（现已改名为“海通银行”）完成股权买卖交割手续，顺利完成对 BESI 的收购工作。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国际化业务平台，不仅覆盖欧美等发达地区，在巴西、印度、非洲等颇具潜力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也有所布局，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球化服务的能力，使得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基本完成，是公司由一家领先的区域性投资银行成长为全球有影响力的投资银行的重要一步。2015 年，公司海外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35.8 亿元，占比 9%。

3. 加强创新驱动，积极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推动战略转型的关键驱动力，各项创新业务一直占据市场领先地位，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直接投资、期权套利等

¹本报告中除特别注明外，所列金额均为人民币。

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5 年，公司创新业务实现收入 134 亿元，占比 35%。另外，作为首批证券公司率先通过了人民银行、上海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自贸区 FTU 业务的验收，并通过自贸区 FT 账户完成了首例证券公司跨境融资业务，入选上海自贸区第五批创新案例。同时，公司正在研究探索设立上海科技投资银行，积极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4. 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营收占比

为持续推进公司集团化战略的实施，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也为加大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支持力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5 年度分别对海通开元、海通银行、创新证券投资进行了增资，同时指导海通恒信、海通银行、海通新创等并购及新设子公司的制度建立，并从战略管理、稽核管理、业务联动等多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海通恒信的整合工作，各家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收入贡献也逐渐显现。2015 年，子公司实现收入 139.5 亿元，占比 35%。

5.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的关键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确立风险理念，注重战略风险调控，加强风险偏好研究引导。2015 年以来，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持续从制度建设、组织框架、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 2015 年市场出现大幅震荡的情况下，董事会要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重点加强投资类业务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具有较大风险敞口的业务模式的监控力度，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风险监控，积极评估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使得各类业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2015 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获得 A 类 AA 级。

6. 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效，获得上交所 A 类评价

2015 年，市场出现巨幅波动，同时，监管环境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突发事件较多，董事会要求公司的信披工作要以投资者为导向，既要符合两地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又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年内公司在 A 股方面共披露 83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及 12 个月度财务数据简报，H 股方面披露海外监管公告、通告、通函共计 192 个，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同时在必要时也充分提示风险，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规范专业的信披工作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高度肯定,并在获得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类评价。

7.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重视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要求把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并重, 为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提供专业的服务, 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公司组成了以高管为首的IR管理团队, 通过拜访股东, 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师调研、参加上市公司高管与投资者见面会, 电话会议、网上投资者互动、媒体通气会、业绩发布会, 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 帮助投资者深度了解公司。2015年, 公司接待境内外机构、分析师现场调研45次, 接待投资者约530名, 参加券商交流会14次, 组织电话会议12次, 举办年报、半年报及季报业绩发布会, 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问答, 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 改善了投资者的体验。

8. 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重大决策合规透明, 强化高管业绩考核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强化自身建设, 运作科学规范高效, 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全体董事依法合规, 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2015年度,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各类会议共 27 次, 其中董事会 13 次,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2 次, 审计委员会 5 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4 次, 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 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 审议通过了 49 项决议, 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创新和规范经营。同时, 进一步强化了高管业绩考核制度,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9.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构建企业实现社会价值的平台

董事会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实现社会价值的平台, 也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构筑良好品牌形象的有效途径。主要包括: 一是保持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2015 年下半年, 面对资本市场的巨幅波动, 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 推出多项举措维护市场稳定, 同时, 各项业务经受住了市场考验, 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行业前列,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刷新历史最好水平。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三是促进员工成长, 激发凝聚力, 为员工的职业成长和岗位创新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四是积极投身公益事业, 有效推进城乡结对综合帮扶工作。

二、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各业务板块均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刷新历史最好水平，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行业前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7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同比上升 5.68 个百分点。

2.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基础管理，增强服务能力，经纪业务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新增客户数 245 万户，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02%，行业排名第三。

公司 2015 年新增融资融券账户 3.45 万户（增长 39.06%），全年融资融券业务总交易量 8.25 万亿元；新增股票质押（含“快融宝”业务）客户 2.76 万户（增长 243.13%）；日均融资类业务规模达到 1317.26 亿元（增长 191.24%），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通过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优化传统银行合作和调动营销团队展业积极性等多渠道拓展零售客户；主动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全面提升投资者风险测评覆盖率和有效率，确保金融产品销售与投资者风险等级相匹配。公司以投融资、交易、托管等综合金融服务为切入点，加强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服务，进一步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研究业务获得 2015 年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二名，在固定收益、石化、有色、汽车、新能源与电力设备、批零贸易、医药等七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

公司期货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代理成交金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客户权益 226 亿元，同比增长 97%，分类监管评价连续两年获得 AA 评级。

2015 年，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13.20 亿元，占比 53.6%。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行抓住市场繁荣机遇，加强团队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股权融资业务全年完成 37 个主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508 亿元。债券融资业务全年完成 66 个主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1500 亿元；主承销的“14 穗热电项目收益债券”获 2015 年上海市金融创新三等奖。并购融资业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 个，并购重组交易金额 1478 亿元。新三板业务完成挂牌项目 65 个，完成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项目 47 个，定增金额 32.5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共完成 9 个项目，融资规模 128.5 亿元。

2015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0.44 亿元，占比 4.9%。

（3）自营业务

权益类投资稳健投资，取得良好收益；在境外发行了第一个挂钩中国权益指数的结构化票据，跨境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固定收益类投资进一步强化 FICC 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国债期货套利业务；积极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积极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跨境业务行业内领先，顺利打通境内外双向投资渠道。

另类投资创新业务模式，重点拓展过桥融资、定增投融资、并购融资等业务。

2015 年，自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55.32 亿元，占比 26.2%。

（4）直投业务

2015 年直接投资完成投资项目 28 个，投资金额 17 亿元，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40%。

2015 年，直投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9.71 亿元，占比 4.6%。

（5）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规模 4378 亿元，同比增长 49%，主动管理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100%。富国基金管理规模 3437 亿元，同比增长 93%。海富通基金管理规模 1558 亿元，同比增长 44%。

公司合资新设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E 资产管理公司达到 7 家，管理规模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7%，已投资项目 174 个。

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7.72 亿元，占比 8.4%。

（6）融资租赁业务

海通恒信坚持传统型与创新型综合融资租赁服务并行，全年完成租赁销售额

186 亿元，营业收入 26.08 亿元，净利润 5.2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342.49 亿元；与国内领先的在线物流电商平台合作推出第一款互联网创新租赁产品“车融宝”，加大对小微融资、汽车租赁等高收益、风险分散的零售业务投入；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完成自贸区 FT 项下融资租赁行业首单银团贷款 21 亿元，完成第一期 13.6 亿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行，完成 10 亿元人民币点心债发行，年末总资产达到 342 亿元，境内主体评级提升到 AA+。

2015 年，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6.63 亿元，占比 3.1%。

（7）海外业务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抓住市场机遇完成资本补充，净资产排名港中资券商首位；海通国际证券投行业务再创佳绩，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债券融资项目 27 个；以人民币产品为核心，打造具有中资特色的 FICC 销售交易平台，成为香港市场最大的债券做市商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控股”）顺利完成对海通银行的收购交割、更名和增资，业务触角进一步延伸，国际化步伐保持业内领先。海通国际控股收购海通银行的股份买卖交割手续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正式完成。同月，海通银行恢复了标普 BB-的主体信用评级，为葡萄牙银行业的最高信用评级。2015 年年末，海通银行总资产 41.7 亿欧元，净资产 4.3 亿欧元，海通银行自 2015 年 9 月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9 月至 12 月份海通银行对公司收入贡献 0.38 亿欧元。

2015 年，海外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0.23 亿元，占比 9.6%。

三、201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1. 总体履职评价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积极参会议事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在决定公司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项目、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内控体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绩效考核、制度建设、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共召开 13 次会议，董事亲自出席率达 95.27%，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王开国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	何健勇	应出席 6 次，亲自出席 4 次， 授权委托 2 次
瞿秋平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	沈铁冬	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庄国蔚	应出席 6 次，亲自出席 6 次	刘志敏（独董）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2 次， 授权委托 1 次
余莉萍	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肖遂宁（独董）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
陈斌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2 次， 授权委托 1 次	李光荣（独董）	应出席 10 次，亲自出席 9 次， 授权委托 1 次
王鸿祥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	吕长江（独董）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2 次， 授权委托 1 次
徐潮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	冯 仑（独董）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1 次， 授权委托 2 次
张新玫	应出席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		

四、2016 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1. 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和资金管理能力，优化负债结构

进一步有条件地利用境内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完善集团统一负债相关管理办法，将有关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确保董事会对资本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配置，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流动性管理能力。

2. 持续推进国际化集团化战略，力争实现境内外一体化经营

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公司的国际化、集团化战略。督导公司加快对海通银行的整合力度，指导海通银行完成对未来各地区及各业务条线发展重心的规划，与公司整体战略相吻合，以此来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国际化先发优势，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提升跨境金融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能力，打造全球化、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做大做强海通恒信租赁，在夯实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的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租赁交易结构设计创新，实行跨界联动营销，体现集团化经营优势，打造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加强战略应对和引领，择机启动期货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工作。

3. 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完善服务平台建设

继续实施互联网金融战略，加快各分支机构的改革转型，开辟高效获客渠道，适应资本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主动应对市场竞争。公司要引进互联网金融领军人才，打造互联网金融创新团队，以互联网思维转变服务意识、创新业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要继续尝试扩大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覆盖面，提升互联网渠道的客户增量；要继续加强公司网站和 e 海通财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优化客户体验；要借助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客户数据、交易行为等的分析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 抓住机遇，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境内外客户财富管理需求

随着供给侧改革和国企改革的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稳步推行，社会直接融资需求增加，居民大类资产配置继续向金融资产转移，跨境并购、投融资需求增加，公司要抓住机遇，大力发展投行业务，为更多的优质企业、新兴产业提供融资渠道，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满足多元化的、内涵更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从业务的多元化、投研能力的提升及内控水平的提高等方面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

5. 探索完善适应集团化、国际化战略的风险管理新模式

董事会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在系统建设、人才引进方面加大投入，探索完善适应集团化、国际化战略的风险管理新模式，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风险管理从重事后分析，向事前、事中干预并重转变，注重战略风险调控，加强风险偏好研究，强化风险管理问责机制，风险管理体系要与公司创新发展、改革转型、集团化和国际化战略要求相适应。

6. 继续提高境内外信息披露水平，着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董事会将进一步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增强公司的透明度，确保全体股东获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创造条件。着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继续探索和实施多样化信息沟通渠道和方式，搭建和完善投资者交流平台，同时进一步提升危机公关和突发事件公关的反应和能力。

7. 将企业社会责任内化到企业文化中，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企业文化的形成和培养，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命运，它是一个优秀企业区别其

他企业的无法模仿和复制的主要标识，是企业真正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多年来稳健经营沉淀下来的企业文化是公司的软实力，是公司的宝贵财富，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文化“软实力”要与经营“硬实力”互为促进、共同发展。公司要将企业社会责任内化到企业文化中，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阶段，结合战略分析和设计，将原有的价值、理念整合成独具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成为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在境内外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开拓进取，勤勉尽职，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均创佳绩，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16 年，资本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一起，迎接新的挑战，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转型，促进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国际化和集团化战略，打造中国标杆式投资银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²

各位股东：

2015 年股票市场巨幅震荡，公司董事会果断决策，在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经营层抓住市场机遇，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多项财务指标创历史新高，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64.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6.95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855.2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8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 亿元，每股收益 1.48 元，每股净资产 9.36 元。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块的样本股，及上证 50、上证 180 和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海通 H 股也成为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 100 指数及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成份股。在中国证监会 2015 年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得分类监管 A 类 AA 级的最高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中被评为 A 类（最高级）。

2015 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第六届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监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1、履行法定职责，审议重大事项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5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共审议了 13 份报告和议案，包括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²本报告中除特别注明外，所列金额均为人民币。

监事会 6 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形式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	通讯表决	《关于新增监事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督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和监事选举、章程修订等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监事列席了 5 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分别是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表决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重要发展战略的制定、重大投、融资和重要事项的决策、经营层的考核等进行了监督。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 8 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也同时发给监事，并请监事发表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审阅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监事会实时监督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全过程，了解了经营层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推动公司完善合规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季报都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使监事会能全面掌握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的情况，半年度与年度合规报告则作为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

公司稽核部的工作由监事会副主席分管，这使监事会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第一手的合规与内控方面的信息，使公司内控职能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致力于整合公司各方监督资源，提高履职效率。公司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职工监事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共同参加。每季度召开的联席会议发挥了公司法人治理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合规风控监督、稽核审计监督的合力，在防范和化解道德风险与操作风险、确保业务合规与风险可控、规范员工执业行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使监事会不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风险隐患，还能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合规与内控的实际问题。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督导公司不断提高资产质量

公司每月的财务分析报告都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月度财务数据也第一时间提交每位监事审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听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情况说明、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情况的汇报。2015 年公司增发了 H 股，并发行了短期公司债和次级债，公司在 2016 年年初向监事会提交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接受全体监事的监督。

5、监督公司经营层的履职行为，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

监事列席董事会，监督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制订的整个过程，并在会上发表了建议。

6、监督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活动，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发展

监事会通过主席和副主席参加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各类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财务和经营情况，发挥了监督作用。

7、不断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事会实地调研暂行办法》和《子公司监事例会暂行办法》。2015 年，监事会对数个业务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进行了调研，了解了其业务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汇总相关情况及监事会的监督意见提交公司

经营层。监事会还组织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子公司监事例会，学习了新颁布的规章制度，并交流了各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工作。

2015 年监事会还与同行进行了多次会谈、交流，包括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国海证券等。

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2015 年公司监事认真参加了相关培训。监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编辑的《董监事通讯》和《董监事培训材料》及时、动态地将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境内外金融市场监管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最新信息传达至各位监事，使公司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和监管方面的最新动向，实施有效监督。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评价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及 2016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9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6.9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56%，母公司净资本为 855.21 亿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末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监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2、2015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及所有关键子公司，同时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内容一并纳入其中进行梳理和评估。公司加强市场研究和风险评估，通过调整风险敞口、采用风险对冲策略、启动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市场风险，客户违约极少。公司及时整改了个别业务出现的问题，经

受住了 2015 年市场的巨幅震荡。公司进行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对此进行的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3、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 2015 年发行了 430 亿元债券，包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80 亿元、两期公司次级债券 350 亿元。上述债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划拨、存放、使用等严格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有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授权审批流程办理，确保资金合规运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19.17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7.18 元，认股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总计港币 329.34 亿元，扣减了发行及上市费用后，共计港币 327.47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0897 号验资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笔募集资金用途为：约 60% 用于发展融资融券类业务，约 15% 用于发展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 10% 用于发展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约 5% 用于增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直投业务，约 1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用途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4、经营概述

2015 年公司把握住中国经济深化转型、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向权益类市场转移所带来的机遇，稳步推进重大战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继续国际化布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公司经纪业务有效户增量创历史新高，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进入行业前三；股权、债券和并购融资业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突破万亿元；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资本中介业务持续发力，年末融资类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一，融资类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投资业务抓住市场机遇，规避市场风险，获得较好收益，业务转型持续推进，FICC 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完成对海通银行的收购交割、

更名和增资，获得欧洲、美洲、南美洲和南亚地区共 9 个国家的业务牌照和团队，业务触角进一步延伸，国际化步伐保持业内领先。公司统一后台建设稳步实施，支持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5、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优良，综合资本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经营中，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监督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建议：

1、合规管理整体有效，内控体系与监管要求一致并与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建议完善和细化公司授权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2、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建议公司继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以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强化集团层面资金管理，并充分发挥财务对经营活动的监控作用。

3、境外子公司遵守境外属地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四、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 1、继续推动公司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2、督导公司财务管理
- 3、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加强对公司境外资产的监督
- 5、组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重要业务和重大投资情况
- 6、监督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落实
- 7、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仅供审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 5 位是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敏先生，1951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96 年至今担任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亦为 Japfa Ltd.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星和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开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亦为华联酒店房地产信托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联酒店信托管理有限公司(此两家公司分别为华联酒店信托(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房地产信托管理人和信托管理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及注册地为中国武汉)以及 STT GDC Pte.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亦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独立监事。他在亚洲金融服务领域拥有多于 35 年的经验。刘先生的金融和策略专长以及他与世界许多地方的主要大企业和业务往来的经验对本董事会是一种资产。他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和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副主席。

肖遂宁先生，1948 年出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先生于 1968 年 7 月至 1971 年 9 月期间担任云南水利发电建设公司三分公司电工、班长，于 1971 年 9 月至 1975 年 1 月期间担任水利发电建设公司喷水洞工区机电排长、电力技术员、工程师，于 1975 年 1 月至 1984 年 2 月期间担任云南电力设计院电气设计员、技术员、工程师，于 1984 年 2 月至 1985 年 8 月期间担任电力设计院发电厂发电室副主任，于 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8

月期间担任昆明银鼎实业公司总经理,于 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期间担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代总经济师、代总会计师,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助兼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期间担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担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于 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董事长。肖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荣先生,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期间担任湖南省人民政府财贸办科长,于 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证券部经理,于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李先生自 1998 年 1 月至今担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咨询委员会主席。

吕长江先生,1965 年出生,数量经济学博士,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于 1989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担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系主任,于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在荷兰 NYENRODE 大学进行高级管理项目学习,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在美国加州大学担任富布莱特高级研究学者,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吕先生自 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主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吕先生还是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会计评论》副主编,曾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宝钢优秀教师教育奖。吕先生曾担任长春高新、东方财富、中国小商品城等公司独立董事。吕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仑先生,1959 年出生,法学博士,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冯先生于 1984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期间在中央党校、中宣部和国家体改委任讲师和研究员。冯先生自 199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创办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开发

总公司，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创办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自 199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敏先生、吕长江先生参加了该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刘志敏先生、李光荣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刘志敏	13	4	8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委托吕长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肖遂宁	13	5	8	0	0	-
李光荣	13	5	8	0	0	-
吕长江	13	4	8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委托肖遂宁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冯仑	13	3	8	2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委托吕长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肖遂宁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

员会 1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遂宁	1	0
李光荣	1	0
刘志敏	1	0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志敏	4	0
肖遂宁	4	0
李光荣	4	1
吕长江	4	1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长江	5	0
李光荣	5	0
冯仑	5	1
刘志敏	5	0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遂宁	2	0
刘志敏	2	0
冯仑	2	0

2. 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

略、风险管理、业务创新、薪酬激励、人才队伍建设及重大投融资和并购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了公司治理有效性。

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定期制作的《董监事通讯》、《证券市场法规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证券市场最新的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关联方为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中介机构的议案》，决定聘用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 2015-2016 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于当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关联方为本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中介机构的关联交易公告》，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聘用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就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6.7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3.5% 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决策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 H 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27.47 亿港元，公司所有

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任免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庄国蔚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何健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同意推荐余莉萍女士和沈铁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莉萍女士和沈铁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联席授权代表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金晓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公司联席授权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同意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正红先生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本公司联席授权代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此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260 万元；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另外两家事务所为本集团内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491 万元，其他专项服务费用 282 万元，专项服务费用中流动性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发债服务费 103 万港元，子公司风险控制咨询服务费用 5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以总股本 11,501,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5,425,000.00 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无承诺事项。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2015 年公司 A 股共披露 83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及 12 个月度财务数据简报，H 股披露海外监管公告、通告、通函共计 192 个。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

形式瑕疵也未发生过文字错漏现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专业、规范、优秀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1.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201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4 次，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共计 27 次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敏、肖遂宁、李光荣、吕长江、冯仑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A 股)、2015 年业绩公告(H 股)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texnews.hk>，并同时刊登于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此外，公司已根据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 H 股股东寄送年度报告的相关材料。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A 股）。

年度报告见会议材料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注3】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市金融党委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围绕整体发展战略，针对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分析行业发展形势，把握住中国经济深化转型、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向权益类市场转移所带来的机遇，克服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各业务板块均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刷新历史最好水平，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行业前列。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项目	A 股			H 股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增减 (%)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增减 (%)
总资产	5,764.49	3,526.22	63.48	5,764.49	3,526.22	63.48
总负债	4,595.21	2,803.58	63.91	4,595.21	2,803.58	63.91
净资产	1,076.95	683.64	57.53	1,076.95	683.64	57.53
净资本(母公司)	855.21	371.10	130.45	855.21	371.10	130.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 (%)
营业收入	380.86	179.78	111.85	552.86	236.67	133.60
/收入及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	171.34	77.61	120.77	346.48	134.14	158.30
/支出总额						
利润总额	211.19	104.20	102.68	211.19	104.20	102.68
净利润	158.39	77.11	105.41	158.39	77.11	105.41
综合收益总额	162.96	80.07	103.52	162.96	80.07	103.52

【注3】：本报告中数据除特别注明外，以经审计的 A 股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币种为人民币，其中涉及净利润、净资产、综合收益总额等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准。

项目	A 股			H 股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增减 (%)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增减 (%)
每股收益 (元/股)	1.48	0.80	85.00	1.48	0.80	85.00

(一) 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 2015 年末, 公司总资产 5,764.49 亿元, 较年初 (3,526.22 亿元) 增加 2,238.27 亿元, 增幅 63.48%, 主要变动情况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等金融资产增加 848.37 亿元,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 818.71 亿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43.03 亿元, 融出资金增加 114.42 亿元。

负债 2015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 4,595.21 亿元, 较年初 (2,803.58 亿元) 增加 1,791.63 亿元, 增幅 63.91%, 主要变动情况是: 应付债券增加 648.24 亿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482.59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拆入资金净增加 168.49 亿元,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 162.69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152.36 亿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86 亿元, 同比 (179.78 亿元) 增加 201.08 亿元, 增幅 111.84%。主要是公司巩固和提升传统业务市场地位, 同时加快资本中介业务发展, 创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融资融券、金融期货和约定购回等实现收入占比 35%, 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

其中: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86 亿元, 同比 (51.47 亿元) 增加 74.39 亿元, 增幅 144.53%, 主要是二级市场交易活跃, 成交量同比增加; (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115.39 亿元, 同比 (58.76 亿元) 增加 56.63 亿元, 增幅 96.38%,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3) 利息净收入 47.56 亿元, 同比 (33.60 亿元) 增加 13.96 亿元, 增幅 41.54%, 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增加; (4) 其他业务收入 36.49 亿元, 同比 (5.49 亿元) 增加 31.00 亿元, 增幅 564.17%,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1 亿元, 同比 (4.50 亿元) 增加 9.01 亿元, 增幅 200.03%, 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业绩提升; (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6 亿元, 同比 (16.17 亿元) 增

加 6.99 亿元,增幅 43.20%,主要是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支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171.34 亿元,同比(77.61 亿元)增加 93.73 亿元,增幅 120.78%,主要变动情况是:(1)业务及管理费 112.14 亿元,同比(62.99 亿元)增加 49.15 亿元,增幅 78.03%,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2)其他业务成本 29.14 亿元,同比(3.14 亿元)增加 26.00 亿元,增幅 827.32%,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3)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 亿元,同比(7.24 亿元)增加 11.91 亿元,增幅 164.39%,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4)资产减值损失 10.91 亿元,同比(4.23 亿元)增加 6.68 亿元,增幅 157.67%,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收益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11.19 亿元,净利润 158.39 亿元,同比(77.11 亿元)增加 81.28 亿元,增幅 105.41%。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16 亿元(其中包含联营公司富国基金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4 亿元,收到子公司分红 12.19 亿元);子公司合计贡献净利润 36.84 亿元(其中:海通国际控股 13.45 亿元,海通资管(含资产管理计划)8.98 亿元,海通开元 7.89 亿元,海通创新 4.23 亿元,海通期货 1.16 亿元,海富通基金 0.77 亿元,海富产业 0.36 亿元)。合并报表时抵销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回上年度现金红利 12.19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1.48 元,同比(0.80 元)增加 0.68 元。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162.96 亿元,同比(80.07 亿元)增加 82.89 亿元。

(三) 净资产、净资本状况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1,076.95 亿元,较年初(683.64 亿元)增加 393.31 亿元,增幅 57.53%,主要是实现净利润增加 158.39 亿元、分配 2014 年度股利减少净资产 28.75 亿元、H 股增发使实收资本增加 19.17 亿元、H 股增发使资本公积增加 239.09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使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58 亿元。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9.36 元,较年初(7.13 元/股)增加 2.23 元。

2015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 855.21 亿元,较年初(371.10 亿元)增加 484.11 亿元,主要变动情况是:净资产增加使净资本增加 360.97 亿元,金融资产增加使净资本合计减少 29.6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使净资本减少 54.34 亿元,股

票质押、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他资产增加使净资本减少 14.95 亿元，其他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使净资本减少 0.45 亿元，其他或有负债增加使净资本减少 62.59 亿元，次级债增加使净资本增加 285.07 亿元。期末母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比值为 84.57%，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

► A 股与 H 股主要差异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财务报告中总收入、总支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A 股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的差异主要是手续费、利息的收支分别反映与按净额反映形成的差异。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无差异。

(四) 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11.19 亿元，其中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 113.20 亿元、投行业务 10.44 亿元、自营业务 55.3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 17.72 亿元、直投业务 9.7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6.63 亿元、海外业务 20.23 亿元、管理部门及其他-6.75 亿元。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基础管理，增强服务能力，经纪业务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新增客户数 245 万户，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02%，行业排名第三。

公司 2015 年新增融资融券账户 3.45 万户（增长 39.06%），全年融资融券业务总交易量 8.25 万亿元；新增股票质押（含“快融宝”业务）客户 2.76 万户（增长 243.13%）；日均融资类业务规模达到 1317.26 亿元（增长 191.24%），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通过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优化传统银行合作和调动营销团队展业积极性等多渠道拓展零售客户；主动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全面提升投资者风险测评覆盖率和有效率，确保金融产品销售与投资者风险等级相匹配。公司以投融资、交易、托管等综合金融服务为切入点，加强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服务，进一步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研究业务获得 2015 年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二名，在固定收益、石化、有色、汽车、新能源与电力设备、

批零贸易、医药等七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

公司期货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代理成交金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客户权益 226 亿元，同比增长 97%，分类监管评价连续两年获得 AA 评级。

2015 年，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13.20 亿元，占比 53.6%。

投行业务 公司投行抓住市场繁荣机遇，加强团队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股权融资业务全年完成 37 个主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508 亿元。债券融资业务全年完成 66 个主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1500 亿元；主承销的“14 穗热电项目收益债券”获 2015 年上海市金融创新三等奖。并购融资业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 个，并购重组交易金额 1478 亿元。新三板业务完成挂牌项目 65 个，完成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项目 47 个，定增金额 32.5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共完成 9 个项目，融资规模 128.5 亿元。

2015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0.44 亿元，占比 4.9%。

自营业务 权益类投资稳健投资，取得良好收益；在境外发行了第一个挂钩中国权益指数的结构化票据，跨境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固定收益类投资进一步强化 FICC 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国债期货套利业务；积极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积极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跨境业务行业内领先，顺利打通境内外双向套利投资渠道，多项业务均为国内券商首创，累计管理 RQFII/RQDII 产品规模 70 亿。

另类投资创新业务模式，重点拓展过桥融资、定增投融资、并购融资等业务。

2015 年，自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55.32 亿元，占比 26.2%。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规模 4378 亿元，同比增长 49%，主动管理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100%。富国基金管理规模 3437 亿元，同比增长 93%。海富通基金管理规模 1558 亿元，同比增长 44%。

公司合资新设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E 资产管理公司达到 7 家，管理规模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7%，已投资未上市项目 174 个。

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7.72 亿元，占比 8.4%。

直投业务 2015 年直接投资完成投资项目 28 个，投资金额 17 亿元，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40%

2015 年，直投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9.71 亿元，占比 4.6%。

融资租赁业务 海通恒信坚持传统型与创新型综合融资租赁服务并行，全年

完成租赁销售额 186 亿元；与国内领先的在线物流电商平台合作推出第一款互联网创新租赁产品“车融宝”，加大对小微融资、汽车租赁等高收益、风险分散的零售业务投入；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完成自贸区 FT 项下融资租赁行业首单银团贷款 21 亿元，完成第一期 13.6 亿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行，完成 10 亿元人民币点心债发行，年末总资产达到 342 亿元，境内主体评级提升到 AA+。

2015 年，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6.63 亿元，占比 3.1%。

海外业务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控股”）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抓住市场机遇完成资本补充，净资产排名港中资券商首位；海通国际控股投行业务再创佳绩，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债券融资项目 27 个；以人民币产品为核心，打造具有中资特色的 FICC 销售交易平台，成为香港市场最大的债券做市商之一。海通国际控股顺利完成对海通银行的收购交割、更名和增资，业务触角进一步延伸，国际化步伐保持业内领先。海通国际控股收购海通银行的股份买卖交割手续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正式完成。同月，海通银行恢复了标普 BB-的主体信用评级，为葡萄牙银行业的最高信用评级。2015 年年末，海通银行总资产 41.7 亿欧元，净资产 4.3 亿欧元，海通银行自 2015 年 9 月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9 月至 12 月份海通银行对公司收入贡献 0.38 亿欧元。

2015 年，海外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0.23 亿元，占比 9.6%。

管理部门及其他 2015 年，公司通过 H 股定向增发和利润结余，权益资本增加 391 亿元；全年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1700 亿元，累计达到 3151 亿元，通过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美元债和债权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资 1543 亿元，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重大战略事项推进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2015 年末，公司财务杠杆达到 4.94 倍（增长 0.06 倍）；通过加强流动性管理、推进资产负债和综合授信的集中管理等，增强资产配置效率。

2015 年，管理部门及其他实现利润总额-6.75 亿元，占比-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2013 年末
1	总资产 (亿元)	5,764.49	3,526.22	63.48	1,691.24
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亿元)	1,076.95	683.64	57.53	615.07
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169.28	722.64	61.81	641.05
4	负债 (含客户资金) (亿元)	4,595.21	2,803.58	63.91	1,050.18
5	负债 (不含客户资金) (亿元)	3,304.95	1,995.91	65.59	645.89
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9.36	7.13	31.32	6.42
7	净资产/负债	32.59%	34.25%	下降 1.67 个百分点	95.23%
8	资产负债率	73.87%	73.42%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50.19%
9	杠杆率	3.83	3.76	0.06	2.01
10	杠杆率 (含客户资金)	4.93	4.88	0.05	2.64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2013 年度
1	营业收入 (亿元)	380.86	179.78	111.85	104.55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亿元)	112.14	62.99	78.03	45.52
3	利润总额 (亿元)	211.19	104.20	102.68	54.55
4	净利润 (亿元)	168.41	81.19	107.43	42.8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58.39	77.11	105.41	40.35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1.88%	增加 5.68 个百分点	6.70%
7	每股收益 (元/股)	1.48	0.80	85.00	0.42
8	营业利润率	55.01%	56.83%	下降 1.82 个百分点	51.07%
9	营业费用率	29.44%	35.04%	下降 5.60 个百分点	43.54%
10	成本管理能力	1.55	1.56	-0.01	1.58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2013 年末
1	母公司总资产 (亿元)	3,856.93	2,634.13	46.42	1,290.18
2	母公司净资产 (亿元)	1,011.20	650.22	55.52	603.11
3	母公司负债 (含客户资金) (亿元)	2,845.73	1,983.90	43.44	687.07
4	母公司负债 (不含客户资金) (亿元)	1,917.89	1,389.49	38.03	424.71
5	母公司净资本 (亿元)	855.21	371.10	130.45	378.50
6	母公司净资本/净资产	84.57%	57.07%	增加 27.50 个百分点	62.76%
7	母公司净资本/负债	44.59%	26.71%	增加 17.88 个百分点	89.12%

注：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杠杆率=资产总额/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成本管理能力=(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支出

除杠杆率（含客户资金）外，其余计算公式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不包括客户资金、负债。

2016 年公司将在总体战略指引下，坚持稳健经营，深化改革转型，有效提升公司卖方业务的市场地位，巩固资本中介业务的行业领先优势，持续推进资本型业务创新转型，加强跨条线、跨境业务协同，打造产品丰富、服务响应及时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切实抓好四根支柱建设，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⁴

各位股东：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38,850,897.61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515,784,851.8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公司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 1,351,578,485.18 元，三项合计金额为 4,054,735,455.54 元，公司 2015 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9,461,049,396.26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5,183,976.60 元，减公司本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2,875,425,000.00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的利润 19,830,808,372.86 元。公司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对 2015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为：

1、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11,501,70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175,765,000.0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4,655,043,372.86 元结转下一年度。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⁴本方案中除特别注明外，所列金额均为人民币。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海通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担任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2015年，公司纳入财务报表汇总范围的营业部由年初的271家增加至年末的290家，同时，新增海通银行等并表单位、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按规定进行调整等，使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增加较多。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及德勤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定期轮换，强化重点领域审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鉴于立信事务所是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等，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海通证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16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 315 万元（其中：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2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2、鉴于德勤事务所是国际四大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为较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国内金融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等，提议续聘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16 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费用为 315 万元。

3、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 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本为 852.97 亿元，风险暴露头寸占净资本比例达到 29%（计算口径包含划拨给证金公司的 195 亿元救市资金），权益类及衍生品占净资本比例达到 27%。

综合考虑今后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拟将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含约定购回业务）、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最高投资规模（按初始投资成本计算）分别设定为不超过母公司净资本规模（根据最新资产配置测算）的 90%和 200%。考虑到期货头寸和现货头寸的对冲，拟将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暴露头寸设定最高不超过 340 亿元，为母公司净资本规模（根据最新资产配置测算）的 40%。

2、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投资计划，上述投资都须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上述投资计划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授权的撤销或修订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 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1、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15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投资咨询服务费、专户理财管理费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18.24	0.47%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主要包括支付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基金销售维护费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5.49	0.24%

	应收款项	主要为投资咨询等业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38.99	0.12%
	应付款项	主要包括基金客户维护等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2.93	0.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89.15	0.10%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保证金利息收入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投资收益	主要包括交易期权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5.03	0.00%
	利息支出	主要包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债券等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032.21	0.07%

2、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15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25.48	0.05%

	利息支出	主要包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买入返售	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119.87	0.12%
	应收利息	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产生的应收利息，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66	0.01%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15 年实际 发生交易金额 (单位: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证券和 金融产 品服务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基金产品代销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资产管理费、证券承销收入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926.49	4.67%
	业务及管 理费支出	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的咨询费、销售费用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81.17	0.42%
证券和 金融产 品交易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180.51	0.69%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回购、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收益互换等业务利息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04	0.00%
	利息支出	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39.11	0.04%
	代理买卖 证券款	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等资产，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70	0.00%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管理费，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46.36	0.71%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主要为子公司回购业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	8,000	0.01%

	款	生数计算		
--	---	------	--	--

4、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预计 2016 年度确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本议案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将本议案中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为法国巴黎投资（BNPP IP）的全资控股公司。法国巴黎投资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BNPP）旗下专责和自主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全球各地的机构及零售客户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投资管理服务。

2、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28.34%的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5 月的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是上海房地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3、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

三、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项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同类业务的 5%，总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议案 10)

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5-082），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张鸣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且其在独立董事任职生效后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张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张鸣先生简历

张鸣先生，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张先生于 1983 年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后至今一直在该校任教，先后担任会计学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长职务，现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鸣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 1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胡京武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已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单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推荐宋春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监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宋春风先生简历

宋春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辽宁大学法学学士，上海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北京大学民商法博士，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宋先生 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作，先后担任保赔处干部、商务处干部、运输部商务处副主任科员；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中远管理培训班学习；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中远美洲公司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中远运输部工作，先后担任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中远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商务室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宋先生曾任深圳中远保险经纪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丹麦）文件委员会委员，亚洲船东论坛保险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委员，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航海学会海运法规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确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为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津贴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及补助的情况，已在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做了相应的披露。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境内外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开拓进取，勤勉尽职，抓住机遇，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公司的集团化和国际化战略取得新突破，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于2012年4月成功发行H股，成为A+H上市公司，为满足境外监管规则和境外业务拓展要求，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量也随之明显增加，肩负的责任也更加重大。鉴于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参考其他金融企业相关薪酬、津贴和补助水平，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津贴，使董、监事的实际付出与其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相匹配。具体如下：

一、享有津贴的具体对象

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

二、津贴发放的标准

1、年度固定津贴：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万元人民币（含税）/年
- 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5万元人民币（含税）/年

2、参会履职津贴：

➤ 发放依据：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不含电话参会）

- 发放标准：1万元人民币(含税)/人/次

三、津贴发放时间及形式

- 1、董事、监事津贴发放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2、董事、监事津贴（包括年度固定津贴和参会履职津贴）均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即每年的年中和年底），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其他：

1、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2、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津贴的情况，将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3) —— 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创新转型、扩大资本中介业务、改善资本结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除外）；

公司申请关于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包括：

（1）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2）期限：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4）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

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0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5）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6）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11) 决议有效期：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③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④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⑤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⑥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⑦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但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4) ——特别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
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集团化、国际化战略提供资金支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1. 在符合以下(1)、(2)、(3)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使董事会有权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并为完成该等事项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该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a）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c）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董事会拟认可、分配或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认可、分配或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

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以其对应的潜在增加股份总数进行相应折算）不得超过批准上述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 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该项一般性授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

3.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5) ——临时提案**关于提名诸承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 3.4% 股份的 H 股股东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Insight Capital）和 AA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的股东大会书面临时提案，两家股东联合提名诸承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请见附件），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 3.4%，具备提名董事的资格，但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已经达到《公司章程》中所设定拟任选人数（13 名）的上限，所以他们同时提交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增加公司董事人数的提案。诸承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审核，且该提案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互为前提条件，即其董事任职资格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必须同时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生效。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诸承誉先生简历

诸承誉先生，1980 年出生，经济学文学士学位。诸先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伦敦和香港瑞银华宝投资银行从事企业并购和融资工作及 TMT（技术、传媒、电信）行业的投资银行工作；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 EMI（百代）担任董事长办公室战略管理董事；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香港瑞银 O'Connor 担任基金经理，致力于亚洲房地产、金融和消费品公司等投资；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石库门资本管理担任董事，专责对冲基金管理；于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松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创始合伙人。诸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滢达富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348）的非执行董事。诸先生现为香港青年联合会会员、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创基委员会及香港中华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亦同时担任芝加哥大学校友理事会的当选理事、香港汉基国际学校理事会的董事及香港东华三院总理。

(议案 16) ——临时提案**关于提名陈华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 3.4% 股份的 H 股股东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Insight Capital）和 AA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的股东大会书面临时提案，两家股东联合提名陈华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请见附件），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 3.4%，具备提名董事的资格，但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已经达到《公司章程》中所设定拟任选人数（13 名）的上限，所以他们同时提交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增加公司董事人数的提案。陈华敏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审核，且该提案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互为前提条件，即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必须同时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生效。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陈华敏女士简历

陈华敏女士，1968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陈女士于 1993 年毕业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伯米吉州，主修金融财经系及电脑资讯系统，获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陈女士后来于澳洲 Curtin 科技大学获取会计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之注册会计师。并拥香港证监会注册企业融资主管(6 号 RO 牌)及资产管理代表牌照(9 号 Representative 牌)。

陈华敏女士在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融资及财务顾问方面有逾 22 年经验。

陈女士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职招商局属下项目投资部；于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海裕金融集团(Seapower Financial Service Group)企业融资部及直接投资部；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霸菱风险投资基金(Baring Capital Partners, ING Barings)副董事；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苏伊士亚洲投资有限公司(Suez Asia (Hong Kong) Limited)任副董事；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出任金亿资本集团董事总经理；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嵘兴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出任高宝化妆品(香港)有限公司集团投资公关副总裁；于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荷兰合作银行任副董事。陈女士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99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大庆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0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出任 Tharisa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伯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私募投资部主管。陈女士现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股票编号 1819)。

(议案 17) ——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 3.4% 股份的 H 股股东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Insight Capital）和 AA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的股东大会书面临时提案，两家股东联合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一条的相关内容，即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具体内容根据议案 15、议案 16 的表决结果进行相应修订。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予以公告。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情况一：议案 15、议案 16 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五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情况二：议案 15 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6 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五一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情况三：议案 16 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5 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情况四：议案 15、议案 16 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不作修改。

该议案与议案 15、16 互为前提条件，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必须同时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生效。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